附件2：

关于对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

举报奖励规定》的起草说明

1. **起草背景及过程**

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通州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我局高度重视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》制定起草工作，专门成立了起草工作小组，在认真学习研究的基础上，深入开展调研，形成了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（草拟稿）》。首先召开了由科室负责人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的内审会，对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（草拟稿）》进行了讨论修改。8月5日，我局通过通州区政务办公平台向31家单位征求意见，分别为：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市规自委通州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城管委、区市场监督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公安分局环食药支队和22个街道乡镇，均为无具体意见和建议。8月9日，倪德才副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，研究讨论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（草拟稿）》。会后，我局认真落实主管区长要求和其他相关单位意见，进行了充分讨论、研究并修改，形成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2022年8月22日，我局通过通州区政务办公平台再次向第一轮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区财政局提出3条意见和建议，其中已采纳并修改2条，未采纳1条，为“因该举报奖励规定为面向社会公众发布，而第六章办理流程为政府部门内部操作流程，可以以附件形式呈现。第二章举报途径及要求，第六条举报人应提供的举报信息，也建议可以以附件形式附在正文后面。”未采纳原因为：所有操作流程和举报信息应在正文中相应环节写明，而非以附件形式呈现。其他单位均为无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1. **起草文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考虑**

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台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》共二十二条。主要内容包括举报途径及要求、奖励事项、奖励程序、监督保障、办理流程等，明确了编制目的、依据和适用范围。制定本《规定》主要是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改善环境质量。针对我区企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实施奖励。